



#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333

中期報告2012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70,880	748,583
銷售成本		(477,134)	(591,302)
毛利		93,746	157,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27	9,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53)	(11,8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147)	(86,041)
其他開支	4	-	(7,421)
財務費用		(7)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134)	61,863
所得稅開支	6	(554)	(11,824)
期內(虧損)溢利		(9,688)	50,03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38)	47,001
非控股權益		450	3,038
		(9,688)	50,039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0.9)港仙	4.4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9,688)</b>	50,039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315)</b>	1,58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3,003)</b>	51,62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702)</b>	47,911
非控股權益	<b>699</b>	3,712
	<b>(13,003)</b>	51,62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0,972	150,128
預付租賃款項		1,743	1,767
預付租金款項		5,660	6,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196	529
		<b>170,571</b>	<b>158,9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8,140	181,5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3,303	132,743
應收票據	11	25,113	17,231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稅項		4,4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42	222,773
		<b>509,904</b>	<b>554,31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31,949	107,443
稅項		1,780	15,94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3	–	2,555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11
		<b>133,729</b>	<b>125,9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6,175</b>	<b>428,36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6,746</b>	<b>587,296</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承擔		2,002	2,002
遞延稅項負債		3,169	3,836
		<u>5,171</u>	<u>5,838</u>
<b>資產淨值</b>		<u>541,575</u>	<u>581,45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7,519	107,519
儲備		414,914	455,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433	563,015
非控股權益		19,142	18,443
<b>權益總額</b>		<u>541,575</u>	<u>581,45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5,448	418,888	550,726	23,822	574,54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10	-	910	674	1,584
期內溢利	-	-	-	-	-	47,001	47,001	3,038	50,0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0	47,001	47,911	3,712	51,62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26,880)	(26,880)	(1,800)	(28,6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1,830)	(1,8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6,358	439,009	571,757	23,904	595,6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54)	-	(854)	112	(7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8,240	8,240	(1,573)	6,66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54)	8,240	7,386	(1,461)	5,9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16,128)	(16,128)	(4,000)	(20,1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5,504	431,121	563,015	18,443	581,4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564)	-	(3,564)	249	(3,31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0,138)	(10,138)	450	(9,68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564)	(10,138)	(13,702)	699	(13,00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26,880)	(26,880)	-	(26,8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519	1,499	233	7,139	11,940	394,103	522,433	19,142	541,575

附註：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股本以換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股本，而特別儲備則指兩者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34,269)</b>	32,621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357)</b>	(15,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65</b>	460
利息收入	<b>613</b>	369
	<b>(25,579)</b>	(14,316)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b>(26,880)</b>	(26,880)
償還銀行借貸	<b>(5,324)</b>	(6,12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3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1,800)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b>(11)</b>	(91)
新增借貸	<b>2,769</b>	5,571
	<b>(29,446)</b>	(31,15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減少淨額	<b>(89,294)</b>	(12,8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b>222,773</b>	220,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637)</b>	(6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842</b>	207,1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一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為綜合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 4.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決定結束菲律賓共和國廠房之生產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7,421,000港元。開支之性質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遣散費	10,478
撥回先前確認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	(4,1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9
其他費用	1,052
	<hr/>
	7,421
	<hr/> <hr/>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29	14,3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	(3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32	(7,363)
利息收入	(613)	(369)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6	8,646
其他司法權區	1,732	3,210
	2,888	11,856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2,334)	(32)
	554	11,82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共1,075,188,125股股份	<u>26,880</u>	<u>26,880</u>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10,752</u>	<u>16,128</u>

附註：於中期報告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15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138)</u>	<u>47,00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在此列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為26,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145,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23,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0,799,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交付日期）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16,820	107,674
31 – 60日	5,233	2,669
61 – 90日	877	35
超過90日	378	421
	<u>123,308</u>	<u>110,799</u>

##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2,9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495,000港元)。

於結算日,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66,883	43,748
31 – 60日	4,785	1,502
61 – 90日	374	223
超過90日	936	22
	<u>72,978</u>	<u>45,495</u>

## 1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2,555
減: 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	<u>(2,555)</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u>—</u>

##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u>107,519</u>	<u>107,519</u>

##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0,800</b>	8,5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944</b>	16,402
五年以上	<b>20,553</b>	10,123
	<u><b>51,297</b></u>	<u>35,106</u>

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 16. 關連人士披露

- (a) 期內，本集團將獲供應之物料加工，並將完成品交付予相關公司Van de Velde N.V. (「VdV」)，以取得約30,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46,000港元)的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VdV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3,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575,000港元)乃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VdV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5.66%。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77	6,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7
	<u>7,607</u>	<u>6,93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至第1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以外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9,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登一份相關的盈利警告公告。

期內，以銷售金額計算，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量之57%，去年同期為65%，歐洲市場佔27%（去年同期為20%），而其他國家則佔16%（去年同期為15%）。

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達16,600,000件胸圍產品，去年同期為23,500,000件胸圍產品。銷售量下跌反映了市場情況繼續轉差，引致（其中包括）於第二季度部份訂單被取消及縮減預計產能。此銷量下跌引致相關的貨物庫存撥備，此因素加上在中國持續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影響了毛利。

國內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4%。於去年十一月，深圳廠房一名工人與生產管理發生糾紛，引致廠內工人罷工，本公司隨即以法律及行政途徑與工人達成和解，罷工維持三個工作天後停止。

泰國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46%。雖然持續數月的泰國水災令泰國大部份生產活動及業務停頓，本集團位於泰國近西邊境地勢較高地區之廠房卻未受威脅，業務如常運作，惟因受水災地區影響，我們須安排特別路線運輸貨物，集團因而須承擔額外運輸成本。與此同時，集團在泰國的業務擴展在組織結構及員工招聘兩方面已按計劃完成。擴充後的新廠房現已投產，新舊廠房合計面積增加一倍。在擴張的同時，我們面對運作障礙，導致出貨延誤，影響銷售量。

集團按照既定策略，將部份高成本生產線遷離中國至其他低成本地區，已於去年九月在柬埔寨金邊市簽署長期合約租用一家廠房。去年十一月，我們開始培訓150名新招聘的縫紉工人，亦會按生產需求繼續招聘員工。我們預計，柬埔寨廠房運作成熟後，最終可容納1,200台縫紉設備，並會佔集團生產力的20%。

集團期內的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為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7,400,000港元。資本開支為2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發展柬埔寨工廠的工程。

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22,0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去年同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

我們對業務展望持審慎態度，並不期望營商環境及財務表現短期內可以好轉。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以外低成本發展機會，務求減省成本。集團在柬埔寨的廠房得到客戶的正面評價。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焯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持有之 權益（附註1）	43,308,521	4.03%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95,272,118	18.16%
黃啟智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黃啟聰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75,591,597	16.33%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4）	275,923,544	25.66%

附註：

1. 23,092,521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0,216,000股股份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
2. 18,580,52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1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股份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其股份由家族信託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之名義登記。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有關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
3. 175,591,597股股份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持有。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股份由黃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持有，而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為有關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4. 275,923,544股股份由Van de Velde N.V.（「Vd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間接持有Van de Velde Holding N.V.之股本權益，而Van de Velde Holding N.V.則直接持有VdV股本權益之56.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 de Velde N.V.	實益擁有人	275,923,544	25.66%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董事、僱員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7,518,812股股份（「計劃上限」）。在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上調計劃上限至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預先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持有，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資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獲派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2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3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